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设立江西蓝川市场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整体搬迁后老厂区的土地资产（土地面积约 158 亩，其中商业服务用地约 88 亩，工业用地约 70 亩），推动环保水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进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拟与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储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蓝川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合资开发定位为环保水工、水暖家居、农副产品电商等专业市场的“江西三川国际电商城”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1.1 万元，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价 5590.66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为 51.67%；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毗邻的约 21.61 亩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价 902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为 8.33%；江西储弘投资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4328.44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公司独立董事王忠明、李廷杰、唐广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与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储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蓝川市场经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储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蓝川市场经营有限公司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林先生、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童为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